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 部 - 發牌及豁免
附表 6 - 受規管活動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及附表 6 載列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批給豁免書才可進行的活動，並論及申請程序、批准準則及牌照和豁免書的附帶條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 及第 VII 部主要載述持牌法團、持牌代表、獲豁免認可機構或其有關僱員須遵守的財政及運作規定。第 IX 部訂明紀律處分架構。

2. 雖然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大部分規管規定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明，但《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銀行業條例》則在一些較適合由其處理的範疇上，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管。附件 A 載列了對照表，比較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管架構。

3. 本文件論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和附表 6，以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應建議。此外，文件亦論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I 部及附表 9 中的相應的過渡安排。附表 B 所載的對照表，則比較條例草案第 V 部與現行法例的條文。

II.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4. 重新釐定市場中介人規管架構的主要指導原則如下：

- (a) 為市場中介人設定最少參與障礙，而並不會降低標準，同時可讓所有資格合適的人士有公正平等的機會成為市場中介人；
- (b) 就內部組織及運作操守釐定適當標準，務使運作更為快捷有效，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c) 設立精簡的架構，盡量減低中介人的成本，但同時又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
- (d) 設立有遠見而靈活的架構，以便引入新產品及服務。

5. 現行規管架構分布於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條例其中的四條和《銀行業條例》之內。第 V 部綜合了有關的規管架構和規定，同時，第 V 部及《銀行業(條訂)條例草案》亦有修訂這些架構及規定。新制度的主要特點會在下文討論。

九項受規管活動

6. 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6 訂明了九項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資產管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條例草案第 139 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獲授權藉憲報公告修訂受規管活動的項目，以配合日後的發展。

7.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或獲豁免的投資顧問，可進行多項活動，即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包括有關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守則方面的意見）和管理客戶的證券投資組合。進行有關的活動，實在須要不同的專業知識，故宜對進行有關活動人士作出較針對性的規管。因此，我們建議將有關活動分開歸類為三種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我們並引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項新的受規管活動，以應付因資訊科技發展，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可透過電話網絡和電腦聯網進行。其餘各項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跟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大致相同¹，但因為證券的定義延伸至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改變現時法例下，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或就有關產品提供意見的人士不受任何規管的情況，故有關受規管活動範圍相應擴大。同時，在新的規管架構下，一個人如果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亦須受到規管。

8. 跟現行法例一樣，《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免除某類別人士及活動申領牌照的要求。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保留現時情況，如某人以主事人身分與另一人交易，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或其業務涉及取得、處置或持有證券（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經營該項業務），則獲免除申領牌照。條例草案亦加入了新的免除項目，例如在適用情況下，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

¹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我們作出了一些草擬形式的修訂，包括將《證券條例》附表 4 中的部分活動轉列為有關定義下的除外活動，或成為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3 部分的活動。“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實際涵蓋範圍大致跟現行法例大致相同。

供意見”的定義中，加入類似“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的免除項目。另外，我們亦在各項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中，新加項目，如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則獲免除申領牌照。同時，現行法例就會計師及律師在執業時附帶提供的意見，給予免除，這類免除會延伸至大律師所提供類似性質的意見。在“證券交易”和“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中，我們建議如果一個人以主事人身分純粹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則無須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或豁免書。新的免除項目亦包括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免除了一些透過獲發牌或獲豁免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進行的交易，或在特定情況下，透過持牌槓桿外匯交易商或認可財務機構所作出的交易。

納入規管制度

9. 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95 條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外，任何人士如透過下文(a)至(d)項開列的四種形式其中之一獲納入規管制度，可經營或代為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15 及 116 條獲發牌經營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18 條經營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獲豁免認可機構；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19 及 120 條獲發牌代表有關機構經營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個人；以及
- (d) 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獲豁免認可機構僱員，代表有關機構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不論以以上何種形式，有關人士必須符合第 128 條列出的“適當人選”準則（見下段），所涵蓋的範疇包括財政狀況、資歷、經驗、能力、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如申請人是一個法團，則更包括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10. 上文第 9(d)段所指的“紀錄冊”概念是一項主要的嶄新建議。金管局會就代表獲豁免認可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僱員備存紀錄冊。金管局會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28 條，訂定名列紀錄冊的準則，目的是要應用證監會為相關目的所發佈的適當人選準則。確保獲豁免認可機構遵循上述準則的責任，主要由該機構的管理層承擔。具體來說，獲豁免認可機構須證明已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僱員接受適當訓練，符合證監會對其持牌人的期望。金管局會在日常實地調

查中，查看有關要求是否有被遵從。此外，金管局亦會聯同證監會等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假如調查結果發現僱員有負面資料，或有情況顯示僱員並非適當人選，則金管局會期望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對該僱員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指令他停止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職責，而如有需要，金管局會運用《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機構採取上述行動。在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僱員方面，亦須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I 部所訂立的業務操守規則和業務操守守則，均直接適用於這類僱員，有關事宜在審議第 VII 部時會進一步討論。雖然建議的做法跟《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載的發牌概念並非完全相同，但我們相信上述做法是足夠確保進行受規管職能的僱員的質素，亦與現行對認可機構的規管規定一致。

單一牌照及單一豁免書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一項重要的新建議，是為所有受規管活動引入單一牌照或／豁免制度，因風險管理的考慮，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根據這項安排，有關人士毋須如現時般申請各類註冊，亦毋須就各項註冊分別提交不同的報表及文件。有關人士亦可以同一法團的名義，從事多項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因而減少中介人和規管機構的成本和行政開支。此外，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

負責人員概念

12. 為確保管理中介人的人士有能力擔當監管的職責，我們在第 V 部引入“管理責任”概念。每個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至少須有兩名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25 條或金管局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核准的主管人員。就持牌法團而言，所有按下文第 19 段界定的執行董事必須獲核准為主管人員。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為證券業務並非其主要業務。除此之外，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核准主管人員時會採取同一標準，包括該名人士在法團內是否具有充分的權限以履行職責，以及他是否適當人選。

臨時牌照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19 條，代表是可以要求獲發臨時牌照的。證監會如沒有接獲任何有關申請人的負面資料，因而信納申請人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時，則證監會可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這項建議容許申請人可提早開始工作。臨時牌照會一直有效，直至有關的牌照申請有決定為止。證監會可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理由，撤銷已批給的臨時牌照。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以在保護投資者權益與顧及法團及其代表所受的規管負擔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短期牌照

14. 為方便獲海外合資格規管當局發給牌照的海外法團及其屬下僱員在香港執行短期的工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向其批給短期牌照，惟申請人必須在緊接其提出申請的日期前 24 個月內，沒有持有短期牌照超逾 6 個月。

金管局作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

15. 根據證監會與金管局議定的合作監管計劃，金管局將繼續作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金管局將大致完全根據證監會就其持牌人所訂的標準，及符合證監會執行有關標準的方式，履行其規管職能。金管局可能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9)或 52 條行使其法定權力，強制獲豁免認可機構遵循證監會及／或金管局所發出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及指引。就此，《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更清晰指出金管局的監管責任涵蓋認可機構的全部業務，而非單單限於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證監會正與金管局擬備諒解備忘錄修訂本，以落實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為便利兩個監管機構的合作，《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放寬《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款，容許金管局向證監會透露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資料。

III. 過渡安排

16. 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生效後，容許設有兩年過渡期。在該兩年期內，證監會現有的註冊人、獲豁免人士（包括有關認可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就提供投資意見方面），可繼續經營業務，無須根據第 V 部向證監會申請批給牌照或豁免資格，期間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但在必須情況下，證監會會寬免部分規定。此項安排為中介人提供充足時間，讓他們作好準備，過渡至新制度。有關機構如欲繼續營業，須令證監會信納他們是有關業務的適當人選，而如屬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則須獲金管局按照與證監會相同的準則信納為適當人選。根據新制度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及金管局須考慮申請人在現行制度下的經驗及能力等。

17.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納為新的受規管活動；另外，我們亦要求一些進行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或就有關交易提供意見、或僅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人士，接受規管。制訂有關渡性安排的大致準則，可見於下文：

- (a) 假如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是由一個過渡至新的中介人管架構的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生效前提供，則

該人可在 2 年的過渡期內，無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繼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期間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規定，證監會會就某些規定，作出必須的寬免。

- (b) 關於進行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或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交易商及商品交易顧問，如獲過渡至新的中介人規管架構，則可在 2 年的過渡期內，無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繼續有關活動。期間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

一個人如獲過渡至新的中介人規管架構，從事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已能在 2 年的過渡期內進行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或就有關交易提供意見，期間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規定。證監會會就某些的規定，作出必須的寬免。

- (c) 就僅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人士，如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或獲豁免為交易商，並過渡至新的中介人規管架構，則可在 2 年的過渡期內，無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繼續有關活動。期間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

一個人如獲過渡至新的中介人規管架構，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已能在 2 年的過渡期內進行有關活動，期間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規定。證監會會就某些的規定，作出必須的寬免。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有關人士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6 個月內，繼續從事有關活動。期間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

IV 市場人士的意見及作出的修訂

18. 我們在諮詢公眾期間，理解並處理了市場人士就第 V 部提出的若干主要關注範疇。這些事項現於下文討論。

執行董事的定義

19. 白紙條例草案中，並未界定何謂“執行董事”，以致市場人士認為有些不明確之處。因此，我們在第 113(1)(a)及(b)條訂明“執行董事”的定義，是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管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的董事。在這個定義下，例如大股東是被動的投資者、海外董事沒有積極參與或並非負責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的業

務、或某名董事負責不屬受規管類別的活動(如人力資源)，均不被包括在內。

由執行董事進行監管

20. 白紙條例草案規定在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主管人員在香港。市場人士認為這項規定加重業界的負擔，尤其是對小規模經紀行而言，因其主管人員為數不多。因此，該條已修訂為規定時刻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監管有關受規管活動(見第 117(1)(a)(ii)及 118(8)(a)條)。

主管人員向證監會報告

21. 白紙條例草案第 130(5)條規定，如有任何人試圖干擾主管人員適當地履行職責，主管人員須向證監會報告。收回的意見指出，這項規定並不可行，有意見甚至認為這樣做會適得其反。因此，本條已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刪除。

遵循規定的時限

22. 有些市場人士認為就一些行政規定，所訂出的遵循時限過於嚴緊，因此第 V 部大體上已經修訂，延長遵循若干行政規定的時限。通知證監會某人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時限，已由 2 個營業日延長至 3 個營業日。這項修訂與縮短現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規定的通知期的建議一致，該建議現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 部。

某些刑事罪行的刑罰

23. 市場人士表示，因應罪行的性質而言，第 V 部建議的刑罰過於嚴厲。我們已檢討有關刑罰，以確保罰則合理，與罪行的嚴重性和其他條例的罰則相稱。檢討完成後，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作出了以下修訂(下述條次是指白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 (a) 現已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草案第 120(7)條(關於臨時牌照)、草案第 122(2)條(關於將終止代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草案第 123(4)條(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第 130(6)條(關於未能向規管者作出報告)及草案第 134(11)條(關於未經認可使用某些名銜)的罪行的監禁刑罰。

- (b) 有關草案第 113(2)條(關於未獲發牌進行的交易)、草案第 122(2)條(見上文)及草案第 123(4)條(見上文)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已減少。
- (c) 有關草案第 130(6)條(關於沒有通知證監會某些事情)及草案第 134(11)條(見上文)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已增加。

獲豁免認可機構

24. 我們收到一些市場人士的意見，表示認可財務機構不應再就其證券業務獲得豁免資格，而這些業務理應由證監會監管。委員可從附件 A 所載的對照表及上文各段的重點簡介得知，獲豁免認可機構與持牌法團的規管規定倘非完全相同，亦大致相若。對照表清晰顯示獲得豁免地位，不等同認可財務機構就其證券業務，不受監管。金管局仍然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配合新訂的規管規定，是為達到下述三個目標：盡量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為獲豁免認可機構及獲證監會發牌人士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減少重複規管，從而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我們認為建議的安排是達到上述目標的最佳途徑。

V. 國際規管架構的比較

25. 本部分簡述英國、美國和澳洲就中介人所設的規管架構。下列資料只是提供簡單的概要。

英國

26. 執行各類受規管職能的商號（包括銀行），必須獲得單一的授權。獲授權的商號如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因應不同產品和功能向有關規管當局申請批准。隸屬商號的個別人士(包括負責遵行有關規定的高級人員)必須事先獲得規管當局的批准，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

27. 當局會根據“適當人選”準則，評估商號或個人是否適合執行受規管活動。就商號而言，準則範圍包括管理層的能力和合適程度，以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可靠程度。就個人而言，測試範圍包括資歷、經驗及持續接受的訓練、才能和一般品格。

美國

28. 從事期貨業務的商號，除了必須是全國期貨協會這個自律規管組織的成員外，也須根據《商品交易法》的規定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同樣地，根據該法令，為商號經營期貨業務的個人，包括對受規管活動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均須註冊。

29. 對商號進行的評估，是以管理層的能力、一般才能和經驗為依據的，而且商號須獲普遍評定為信譽及操守良好。至於個人，則須接受一般適任測試，以評核其經驗及才能，並一律須參加檢定水平的筆試和操守培訓。

30. 至於從事證券業務的商號（包括與銀行有聯系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包括銀行）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並須成為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會員(該協會為證交會督導下自律規管的組織)。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參與者亦須根據《投資顧問法》向證交會註冊；至於個人，包括負責監督或管理商號職能(包括後勤辦公室職能)的任何人士，均須獲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發牌。

31. 對每一間商號的評估是以其資源是否充足、財務負擔的水平，以及經營能力為依據的。商號的主事人及代表必須具有所需的學歷和經驗，能勝任工作，並且信譽及操守良好。

澳洲

33. 商號（包括銀行）須持有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牌照，獲准擔任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期貨交易商或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才可經營屬須註冊活動的業務。個別人士則須獲得有關商號的適當授權，才可代表持牌人行事。這些人士毋須經委員會個別批准，但委員會會備存一份記錄，列載所有獲適當授權的人士名單。

34. 商號如請求委員會批准，須令委員會信納其可“有效率及誠實地”履行職務。在這方面，有關商號須令委員會信納，該商號不但具備足夠的資源，其負責人員更具有所需的學歷及經驗，而且普遍都聲譽及操守良好。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規管獲發牌的法團和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架構

對照表內的縮寫說明

該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1 類 =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證券交易

第 2 類 =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期貨合約交易

第 3 類 =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

第 4 類 =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 5 類 =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 6 類 =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 7 類 =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8 類 =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9 類 =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資產管理

✓ = 相應條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 相應或相關條文見《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銀行業條例》

比較對持牌人士及獲豁免人士的處理方法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14(1) –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	114(2)(a)及(c)	– 限制不適用於就有關受規管活動，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根據第 95 條獲認可的人。	114(2)(b) ✓	– 限制不適用於就有關受規管活動，根據第 118 條獲豁免的認可機構。
114(3) – 限制個人進行受規管職能	114(4)(a)及(c)	– 限制不適用於就有關受規管活動，根據第 119 或 120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代表其主事人從事該活動;或根據第 95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的僱員。	114(4)(b) ✓	– 限制不適用於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被列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為受僱於獲豁免的認可機構，並代表該機構進行有關活動（《銀行業(修訂)條例》第 4 條）。
115 及 118 – 發出牌照或豁免書	115(1)	– 證監會可應申請，向法團批給牌照，使其可進行牌照上列明的受規管活動。	118(1) ✓	– 證監會可應申請，向認可機構發出豁免書，使其可進行豁免書上列明的受規管活動。 [認可機構從事有關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是第 3 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免除項目。]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15(2)及(3)	<p>證監會不會發出牌照，除非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一間公司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定義的海外公司 • 屬適當人士(見下列關於第 128 條) • 已提交申請，要求核准 2 名人士為負責人員 • 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已向證監會交存保證或根據證監書訂明的風險投購保險 • 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核准適合存放紀錄及文件的地方 	<p>118(4)</p> <p>✓</p> <p>○</p> <p>○</p> <p>○</p>	<p>證監會不會發出豁免書，除非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一間認可機構 • 屬適當人士(見下列關於第 128 條) •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A 條提交申請，要求核准 2 名人士為主管人員(《銀行業(修訂)條例第 9 條》) • 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XVII 及 XVIII 部，和附表 3 及 4 所訂明有關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產水平方面的嚴格規定 •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方式，須不會妨礙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6 條行使要求該機構提交紀錄及文件的廣泛權力
115, 117 及 118 - 附帶於牌照及豁免書的條件	115(5) 及 117(1)(a)(ii)	- 所發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必須時刻有不少於 1 名的負責人員監管受規管活動。	118(5)及 118(8)(a)	- 所發豁免書須受證監會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必須時刻有不少於 1 名的主管人員監管受規管活動。
	115(7)	- 持牌法團不得使用牌照上指明以外的名稱。		- 雖然並沒有特定條文，但我們期望認可機構使用豁免書上的名稱；如須要，我們會作出有關要求。
	117(1)(c)	- 證監會有絕對的酌情權，要求獲發牌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第 95 條申請核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118(7)	- 證監會有絕對的酌情權，要求獲豁免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根據第 95 條申請核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19 – 代表須獲發牌	119(1)	– 證監會可應申請，向個人批給牌照，使其可進行牌照上列明的活動。有關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條件規限。	○	– 金管局可在收到獲豁免認可機構呈交的資料，將該機構僱用從事受規管職能的僱員名稱，列入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銀行業(修訂)條例》第 4 條)。就有關紀錄冊的運作模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僱員不應被列於名冊內，即不可代表該機構進行受規管職能，請參考文件第 10 段。
121 –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121	– 證監會可應申請而批准持牌代表隸屬其主事人，或批准將該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主事人。	○	– 就有關紀錄冊的運作模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僱員不應被列於名冊內，即不可代表該機構進行受規管職能，請參考文件第 10 段。
122 – 通知證監會持牌代表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	122(1)	– 若持牌代表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主事人應將該項終止通知證監會，而持牌代表應將其牌照交還證監會。	○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如被列於該條文下備存的名冊的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僱員，停止再為該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該機構須通知證監會。
123 – 牌照的複本等	123(1)	– 持牌人可向證監會申請牌照的複本(申請理由須是牌照遭遺失、污損或銷毀)。	123(1)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可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的複本(申請理由須是豁免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
124 – 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124(1)	– 除非有不少於 2 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24(2) ✓	– 除非有不少於 2 名獲金管局核准的主管人員，否則獲豁免認可機構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25 – 負責人員的核准	125	– 證監會核准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須依據列明準則。有關核准須受證監會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	– 金管局核准主管人員的運作模式列於《銀行業條例》第 71C 至 F 條。金管局須依據有關條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制訂)，核准主管人員。有關核准須受金管局所施加的條件規限(《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26 — 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26(1)	— 證監會可應申請，更改(增加或減少)申請人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126(1) ✓	— 監會可應申請，更改(增加或減少)申請人豁免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127 — 任何人士，根據第 V 部就任何事項提出的申請，須向證監會提供其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127(1)	—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受第 127 條規管(如適用)。	127(1) ✓	— 被豁免認可機構須受第 127 條規管(如適用)。
128 — “適當人選”的斷定	128	— 就持牌法團，證監會在考慮該法團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須一併考慮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128 ✓	— 就獲豁免認可機構，金管局在考慮該機構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須考慮其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129 —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129	— 持牌法團須將其紀錄及文件，存於獲證監會核准的處所。	○	—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方式，須不會妨礙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6 條行使要求該機構提交紀錄及文件的廣泛權力。
130 — 對大股東的限制	130	— 持牌法團的大股東須獲證監會核准。	○	— 認可機構的股東控權人須得到金管局的批准(《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
131 —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31(1)及(7)	— 證監會可應申請，包括持牌人或有聯系實體(認可機構除外)所提出的申請，對多項適用於該人的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證監會亦可制訂規則，寬免有關某類別人士須遵守的規定。	131(1)及(7) ✓	— 證監會可應申請，包括獲豁免認可機構或有聯系實體(為認可機構)所提出的申請，對多項適用於該人的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證監會亦可制訂規則，寬免有關某類別人士須遵守的規定。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32 —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報告若干事情	132(1)、(2)、(3)及(6)	<p>持牌人士須向證監會報告的事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進行業務的意向 • 更改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地址的意向 • 更改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規則訂明的資料 • 持牌人士須向證監會報告更換董事 	132(1)、(2)及(3) ✓ ○	<p>獲豁免認可機構須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報告的事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進行業務的意向 • 更改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地址的意向 • 更改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規則訂明的資料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認可機構的董事的委任須得到金管局的批准
133 —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	1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法團登記冊。 —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代表登記冊。 	13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須備存獲豁免認可機構登記冊。 — 金管局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就受規管活動備存受僱於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人的紀錄冊。
134 —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發表	13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須發表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包括有關牌照的附帶條件。 	134(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須發表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包括有關豁免的附帶條件。
135 — 年費及申報表	13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15 條下獲發牌的法團及第 119(1)條獲發牌的個別人士，須向證監會繳付規則訂明的年費。 	135(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豁免認可機構須向證監會繳付規則訂明的年費。 — 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人士無須直接繳付年費。這種模式，跟金管局以機構為本的方式規管認可機構的方式一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35(4)	— 持牌人(除短期及臨時牌照持有人)須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	○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2)條的通知,獲豁免認可機構須每半年向金管局呈交有關證券活動的申報表。
137 — 程序規定	137	— 證監會在任何根據第 V 部提交的申請,或修訂、撤銷或施加新條件所作出的決定及通知程序,須符合條文的規定。	137 ✓	— 證監會在任何根據第 V 部提交的申請,或修訂、撤銷或施加新條件所作出的決定及通知程序,須符合條文的規定。
VI — 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41 — 財政資源規則 142 —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143 — 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 持牌法團須遵守證監會制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	— 認可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XVII 部、第 XVIII 部、附表 3 及附表 4,就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產水平所列出的嚴格規定。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4 —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	144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遵守有關處理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抵押的規則。	144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須遵守有關處理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抵押的規則。
145 — 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	145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遵守有關處理中介人的客戶款項的規則。	○	— 《銀行業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規管接受存款業務。為此,認可機構受到審慎監管(例如風險值,流動資產及資產充足程度等方面),以保障存款者的利益。接受及處理客戶的款項均是有關監管的重點。)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46 —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146	— 任何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草案第144或145條所訂的適用規則。	146 ✓	— 任何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獲豁免認可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草案第144或145條所訂的適用規則。
第4分部 — 紀錄				
147 —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147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遵守有關備存帳目及紀錄的規則。	147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須遵守有關備存帳目及紀的規則。
148 —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148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遵守有關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規則。	148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須遵守有關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規則。
第5分部 - 審計				
149 — 委任核數師 150 — 就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	149 及 150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並按指定方式,通知證監會有關核數師名稱,地址及日後更換核數師的事宜。	○	— 每個認可機構均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審計的規定,並須把更換核數師事宜通知金管局(《銀行業條例》第59A條)。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B)條的規定,認可機構為第63(3)或(3A)條的規定所委任的核數師,必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批准。
151 — 就財政年度的結束發出通知	151(1)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把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B條,認可機構須把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金管局(《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不得更改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或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B 條,認可機構除非得到金管局的批准,否則不得更改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或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
152 —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1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須擬備規則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 條,認可機構必須擬備財務報表及金管局所要求的資料。
	15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後,或停止為有聯繫實體時,須擬備規則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並沒有特定條文,但在撤銷認可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把其財務報表連同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一併呈交。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55 — 證監會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或其他規定,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 	<p>155</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指明規定,可在諮詢金管局後,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 — 《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賦權金管局,可要求認可機構委聘核數師(有關委聘須獲金管局批准)審查和審計該機構的帳目及紀錄,或關於任何其他金管局在履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所合理要求的事項。
156 — 證監會可應客戶的申請委任核數師	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客戶提出申請,聲稱某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沒有就客戶資產向他作出交代,或沒有按照其指示行事,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紀錄和客戶資產。 	<p>156</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客戶提出申請,聲稱某有聯繫實體(為認可機構)沒有就客戶資產向他作出交代,或沒有按照其指示行事,則證監會可在諮詢金管局後,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機構的帳目、紀錄和客戶資產。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2)(a)條,金管局如接獲持有認可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機構股東,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該機構在香港全部存款債務總額的存款人的申請,須就該機構的帳目、紀錄及交易進行調查。
VII — 業務操守等				
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63 —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	163(1)	—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遵守證監會所訂立的業務操守規則。	163(1)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須遵守證監會所訂立的業務操守規則。該僱員須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164 — 業務操守守則	164(1)	—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遵守證監會所訂立的業務操守守則。	164(1) ✓	— 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須遵守證監會所訂立的業務操守守則。該僱員須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164(4)	—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如沒有遵守任何操守守則所列條文，證監會在考慮他是否繼續為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上述事實。	164(4) ✓	— 獲豁免認可機構或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如沒有遵守任何操守守則所列條文，在被考慮是否繼續獲豁免或繼續名列於紀錄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上述事實。該僱員須名列於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分部 — 其他規定				
168 — 期權買賣的規定	168(1)	— 證監會可制訂規則，就獲發牌進行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除在規則訂明的情況下，禁止在香港進行交易或在香港顯示自己準備進行交易，而交易的內容是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以便該人可向該中介人售賣或購買任何上市證券或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	168(1) ✓	— 證監會可制訂規則，就獲豁免進行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除在規則訂明的情況下，禁止在香港進行交易或在香港顯示自己準備進行交易，而交易的內容是賦予任何人一項期權，以便該人可向該中介人售賣或購買任何上市證券或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169 —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169(1)	— 持牌法團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與其他人訂立某些協議。	169(1) ✓	— 獲豁免認可機構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與其他人訂立某些協議。
170 —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170(1)	—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均不得作出他的能力或資格已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的表述。	170(1) ✓	— 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僱員，均不得作出他的能力或資格已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的表述（《銀行業（條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附表 9 –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關條文等				
本條例第 V 部 (牌及豁免)				
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 及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及 持牌銀行	2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法團 (或其董事/代表)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獲註冊、發牌或豁免 (認可機構除外), 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被視為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獲發牌, 並已遵照或獲豁免遵照有關負責人規定。為期 2 年。 	25-26 32-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人士, 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被視為在條例第 118 條下獲豁免。為期 2 年。 – 持牌銀行可就第 4, 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被視為在條例草案第 118 條下獲豁免。為期 2 年。 – 就有關受規管活動, 屬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人士及持牌銀行的僱員, 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進行一些在條例下屬於受規管職能, 其名字會被視為列入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下備存的名冊。為期 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F 條, 在 2 年的過渡期內, 有關主管人員的規定, 並不適用於以上獲豁免人士及持牌銀行 (《銀行業 (修訂) 條例草案》第 9 條)。
	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關人士在 2 年的過渡期完結前, 已向證監會提交有關的申請, 則在證監會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前, 仍可繼續被視為獲發有關牌照。 	5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關人士在 2 年的過渡期完結前, 已向證監會提交有關的申請, 則在證監會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前, 仍可繼續被視為獲發有關豁免書。
2 年過渡期內的規管規定	5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視為獲發牌照的法團 (或其董事/代表) 須在 2 年的過渡期內, 遵守本條例下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必須的情況下, 寬免某些規定。 	5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視為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須在 2 年的過渡期內, 遵守本條例下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必須的情況下, 寬免某些規定。

條次 / 標題	簡單說明 (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 (獲豁免認可機構)	
			5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視為其名字列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僱員，須在 2 年的過渡期內，遵守條例下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必須的情況下，寬免某些規定。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生效前，附帶於註冊、牌照或豁免的條件，被視為證監會就透過過渡性安排取得牌照資格人士，所施加的條件。 	5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生效前，附帶於豁免的條件，被視為證監會就透過過渡性安排取得豁免資格的機構，所施加的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 部

附表 B

出處一覽表

說明：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FSMA — 《2000 年金融及服務市場法》(英國)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PIO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SMFAO —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條例)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第 V 部 — 發牌及豁免	
113	第 V 部的釋義	新訂條文

114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等	新訂條文；CTO 第 26(5)、27(4)、28(1)及(2)、29(1)及(2)條；SO 第 48(1)及(2)、49(1)及(2)、50(2)條；SMFAO 第 121B(3)、121C、121D 條及附表 4；LFETO 第 3、4(a)及 6 條	<p>條例草案第(1)至(4)款是新訂條文，但有關除獲豁免人士外，其他人士不得無牌經營或未經註冊經營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則反映現行法例。</p> <p>條例草案第(5)款反映 SMFAO 第 121B(3)條及附表 4 第 4、7、8、9 項，而條例草案第(6)款則反映第 121C(3)條。</p> <p>條例草案第(7)款大致根據 LFETO 第 3(2)條制定，但指明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有關行為屬於犯罪，並加入對持續的罪行處以每日罰款的規定。條例草案第(8)款按照第(7)款的內容制定。</p>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新訂條文；CTO 第 30、31、32 及 33A 條；SO 第 51、53 及 53A 條；SMFAO 第 121E 條；LFETO 第 7 條	<p>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 2(a)款則作出新的規定，訂明只有若干類別的法團才符合資格獲發牌。這項規定亦見於 LFETO 及 SMFAO 中，並視為最能保障投資者權益。第 2(b)款的規定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把適用範圍申延至在行政上參與或負責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董事。</p> <p>第 3(a)及 (b)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 3(c)(i)款則反映和申延 SMFAO 中引入的保證存放制度。第 3(c)(ii)款是新訂的，以便利持牌法團轉為受全面忠誠保險的保障。</p>

			第(4)、(5)及(7)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6)款則是新訂的。第(8)款亦是新訂的，以處理已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但須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法團。
116	向新成立的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新訂條文	本條主要反映現行法例中並無清晰明訂，但目前為證監會所採用的做法。
117	在某些情況下的發牌條件	新訂條文；CTO 第 31 條；SO 第 52 條；SFCO 第 23 條；SMFAO 第 121K 條；LFETO 第 7(5)條	<p>第(1)款大體上反映現行法例；而第(1)(a)款則更詳細訂定法例條文。</p> <p>第(1)(c)款是新訂的，以便因應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個別特性而進行適當規管；另外，假如證監會認為某一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第 III 部獲得認可，則可要求該供應商申請認可。</p> <p>第(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p>
118	獲豁免人士	SO 第 60 及 61 條	雖然本條以現行法例為基礎而制訂，容許若干人士申請豁免書，以進行有限制的受規管活動，但本條基本上是新訂的。

119	代表須獲發牌	SO 第 2 及 50 條；SMFAO 第 121H 條；CTO 第 2、28、29 及 41(4)條；LFETO 第 6 條；新訂條文	<p>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3)、(5)、(7)及(13)款基本上亦是這樣。第(8)款是新訂的，另外多項條文亦載有相同內容，使條文更明確。</p> <p>第(2)款是全新條文，引入臨時牌照類別。第(4)、(10)、(11)及(12)款亦是新訂條文，內容與這個範疇有關。</p> <p>第(6)款部分為新訂條文，規定除現行法例所規定，持牌代表須更新周年報表內所載的住址資料外，持牌代表亦須將聯絡辦法的資料告知證監會，旨在確保證監會時刻可以送達有關通知，包括紀律程序的通知。第 138 條所載已修改的送達條文，是為跟進上述事宜。</p>
120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新訂條文	本條相輔第 116 條。
121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新訂條文	<p>本條文將證監會的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反映 SFCO 第 23 條的精神。</p> <p>第(4)款可就短期持牌代表與某一個獲發牌的法團之間的隸屬關係給予批准，但該法團須與該代表的主事人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p>

122	持牌代表須將不再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SO 第 63(4)條；CTO 第 41(4)條；LFETO 第 14(5)條；新訂條文	第(1)款及第(a)段符合現行法例。第(1)(b)及(c)段是新訂條文；現行法例下，一名代表在停止受僱於其主事人後仍有可能未被剔除註冊身分，而第(c)段是為解決現行法例所存在的各種弊病而制訂的。第(2)款載有新修訂的罰款上限。
123	牌照的複本等	新訂條文	另見 SO 第 146(1)(i)條。
124	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CTO 第 26(2)及(3)條；SO 第 48(1A)、49(1A)、49C 及 49D 條；SMFAO 第 121I 條；LFETO 第 5 條	現行法例對負責任董事(LFETO)、核准董事(SMFAO)、交易董事(SO)或監管董事(CTO)所訂的規定，亦在本條中制訂。基本規定現為：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所有執行董事(已在第 113(1)條界定，定義與 SO 第 48(1A)條的準則相若)，同時亦須為持牌代表及獲批准成為負責人員。第(2)款所述的規定是新訂的。第(3)款所述的罰款上限較 LFETO 第 5(3)條大為降低。
125	負責人員的核准	新訂條文	將證監會對給予該等核准的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
126	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新訂條文	為使單一牌照的概念付諸實行，必須制定條文以容許更改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這項條文同樣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127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CTO 第 32(1)(a)(i)及(1)(b)(i)條；SO 第 53(1)(a)(i)及(1)(b)(i)條；SFCO 第 23(4)、24 和 26A(3)及(4)條；SMFAO 第 121F(2)及(3)條；LFETO 第 8(a)條	第(1)及(2)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和證監會現時做法制定而成。第(3)款是新訂條文。
128	“適當人選”的斷定	SFCO 第 23 條；LFETO 第 9 條；SMFAO 第 121G(5)至(7)條及 121H(3)至(5)條	本條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但經過一些修訂，以及作出適應化的修改，如提述金管局在獲豁免人士和主管人員方面的職能。
129	存放紀錄及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SFCO 第 27 條；LFETO 第 16 條	本條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但現須獲得事先批准。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	SFCO 第 26A 條；LFETO 第 14A 條	本條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但略經重新編排及重整。例如，第(2)款經重新組織，但實質內容不變。第(3)款是新訂條文，讓在有關時間不知道已成為大股東，而在一俟知道後即立即申請核准的人，免負上觸犯第(1)款的法律責任。
131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SFCO 第 29、29AA 及 55A 條；SMFAO 第 121BE 條；LFETO 第 69 條	擴大了證監會應申請或藉給予類別寬免可作出修改或寬免的事項範圍，使與 SMFAO 第 121BE 條(本條基本上源自這條規定)所採用的做法一致。第(8)款源自第 29AA(4)(b)條。第(11)及(12)款是新訂條文。

132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報告若干事情	CTO 第 41 條；SO 第 63 條；LFETO 第 14 條	第(1)及(2)款是現行法例，但現須給予事先通知。另外，由於這兩款的適用範圍現擴大至獲豁免人士，因此亦須向金管局報告。第(3)款主要是源自SO 第 63(1)(b)條，但擴大至涵蓋根據本部提出的所有申請。第(4)及(5)款是新訂條文，而第(6)款則是現行法例。第(7)款的罪行及罰則經過修訂。
133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	CTO 第 42 條；SO 第 64 條；SMFAO 第 121O 條；LFETO 第 15 條	本條主要是按照現行法例制定，但擴大至包括獲豁免人士。第(4)款是新訂條文，以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規定。第(5)及(6)款是現行法例。
134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發表	CTO 第 43 條；SO 第 65 條；SMFAO 第 121P 條；LFETO 第 15(4)至(6)條	本條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另規定證監會除了可在憲報刊登有關資料外，亦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
135	年費及申報表	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3 條；SFCO 第 34 條	第(1)至(3)款是新訂條文，不過現行法例亦訂有須繳付年費的規定。第(4)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136	禁止使用若干稱銜	CTO 第 106 條；SO 第 142 條	這項條文擴大現行法例涵蓋的範圍，指明更多稱銜或描述，並加入除外條文，不包括名列於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獲豁免人士就獲豁免的受規管活動僱用的個別人士。有關罰則(CTO 中並無訂下罰則)已作修訂。

137	程序規定	新訂條文；CTO 第 40 條；SO 第 53(2)及(3)條；SMFAO 第 121G(8)及(9)和 121H(6)及(7)條；SFCO 第 26A(6)及(7)條；LFETO 第 7(9)條	這項條文合理修訂分散在現行不同法例中的程序規定，以略為不同的字眼凸顯初步決定的暫定性質。經修訂後，本條較現行法例包羅更多類情況，須遵照有關程序規定。
138	送達通知	新訂條文；SFCO 第 60 條；LFETO 第 61 條	這項條文訂明現亦可以傳真及電子郵遞形式，送達通知；並述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何種情況下送達即屬有效。該條文在這兩方面的規定都是新訂的。加入後一規定，是為確保持牌人不得單單藉更改地址而阻礙進行紀律或其他程序。
139	附表 6 的修訂	新訂條文；FSMA 第 22 條及附表 2	這項條文是受 FSMA 第 22 條及附表 2 的影響而新訂的，以便在有需要修訂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和定義時，可靈活援用。